

## 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84.70	84.70	0.00	0.00
<b>“三公”经费</b>	19.90	19.90	0.00	0.0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支出	11.00	11.00	0.00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	11.00	11.00	0.00	0.0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8.90	8.90	0.00	0.00

注：指省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## 2020 年广宁县农业农村局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9.9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09 万元，增长 18.38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渔政大队等单位并入，业务量大增、车辆运行费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-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.0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00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1.50 万元，增长 15.79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渔政大队等部门并入，业务量大增、车辆运行费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8.9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59 万元，增长 21.75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渔政大队等部门并入，业务量大增、公务接待增加。